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7年度司促字第139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浩正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廷虹

債　務　人　八大福榮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熙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佰零伍萬零柒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19　日

司法事務官